附件2：

济南市家装、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类消费券销售企业参与要求及流程

一、商家参与要求

1.在济南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正规销售发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进销存管理制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2年以来无类似活动违法违规记录，资信良好。

2.销售、服务网点布局在济南市辖区内，能满足消费者需求，且具有较强的仓储、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能力，货源充足、供应及时。

3.开通建行商户并入驻“建行生活”平台，每笔核销资金均开具税务发票。

4.有单独的收银系统，建立清晰完整的销售台账，完整、准确记录每笔消费订单情况，及时准确提交补贴相关凭证及销售数据，积极配合商务、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和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监督核查。

5.可落实“支付立减”（领券满减）等补贴政策要求，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接受过程结算等安排。

6.具有家居家装等符合资金使用方向品类的产品品牌授权书。

7.提交承诺书，承诺支持并遵守补贴活动规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配合活动组织单位协调处理资金补贴等相关诉求纠纷，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

8.服务优良，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标识及活动公告，明确活动程序，指导消费者参与活动。

二、商家报名流程

家装、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类企业自愿报名，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胶装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封面盖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全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扫描PDF电子版一并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申报材料目录：**

1.加盖公章的济南市家装、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类消费券活动销售企业报名表原件(见附件4-1)。

2.加盖公章的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统计表原件(见附件4-2)。

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入账账户开户证明（网银截图或电子回单，要体现出银行的电子章）。

4.加盖公章的企业承诺函原件（附件4-3）

5.加盖公章的企业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6.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截图（盖公章）。

7.企业参与活动工作方案，包括自身促销举措等。

8.企业风险管控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等。

三、属地审核汇总

申报企业应于2024年 月 日 :00前按要求向注册地所在地区商务局提交并送达申报材料。各地区商务局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研究确定本地区参加活动的销售企业，于2024年 月 日 :00前推荐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汇总审核，并确认销售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销售企业资格有效期与活动政策实施期一致。

四、商家参与流程

**1.商家注册登录**

经市商务局公示的参与企业在“建行生活”首页“2024年济南市家居家装消费券”活动页面或“建行生活-济南”微信公众号首页“家装补贴”界面，点击“商家入口”-“商家登录页”-“商家法人注册”进行法人注册。商家法人依次录入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与商家营业执照名称，确认输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注册”。系统后台接收提交信息，核验成功后完成商家法人注册。（注：录入姓名、身份证号必须是法人本人，法人姓名需与商家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2.补贴商品录入**

商家登录后，依次录入符合本次补贴范围的商品类别、是否标品（如为标品，需录入标准商品条码）、规格型号、商品名称、参考单价、产品标准图片等完成补贴商品信息填报，后续作为消费补贴兑付依据。商家录入的产品目录由山东省装饰协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在补贴申报时选择相应的商品类别等进行录入。

**3.商家补贴申报**

**第一步：**消费者到店消费时，商家销售人员登录“商家补贴申报”界面进入【补贴申报】扫描“消费者活动参与码”获取消费者身份、地址信息。

**第二步：**录入销售商品清单（商品类别、商品名称、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录入“建行生活”订单编号并拍摄对应的“建行生活”订单截图，拍摄销售环节其他凭证（如销售小票、销售合同等）作为销售佐证。

**第三步：**上传本次销售对应的发票。其中，开具发票时要在“名称”处填写消费者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处录入消费者身份证号码，并在备注栏备注“本发票已享受济南市家居家装补贴”；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为“消费者个人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每张发票对应1件商品，**发票中销售货物的“项目名称”填写《细则》中补贴范围内规定的家装、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类名称；发票中的“规格型号”应与在补贴申报中填写的商品规格型号一致。）

**第四步：**商家或第三方送货人员拍摄货品送货单或出库单、商品送到照片、商品安装完成照片，每件商品三张（通过发平台进行现场定位拍照）。

**第五步：**商家复核本次补贴申报所有填报信息，如无误提交后台审核，提交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商户提交的资料及信息须与消费者、销售产品相关基础信息保持对应一致。

**4.补贴审核**

银行/政府对商家提交的垫资申领进行终审。审核材料与消费信息不一致、逾期未完整提交审核凭证、消费者发生退货等交易的，消费者满减补贴不予拨付，由垫资商户自行承担。银行/政府将不定期对商家、消费者进行飞行检查，抽查消费真实性相关材料，如发现相关问题，涉及的补贴资金不予拨付，由垫资商户自行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商家、消费者有义务配合银行/政府完成消费真实性核查。

**5.资金兑付**

活动期间，建行济南分行对参与企业提交的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复审；待活动结束后，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销售企业在活动期间的售新情况进行整体审核并出具整体审核报告。市商务局复核无误，对资金清算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对销售企业先行垫付的政府补贴资金通过建行济南分行进行兑付。市商务局按照补贴资金支付至建行济南分行指定收款账户，由建行济南分行完成与企业的对账、资金兑付等工作，资金兑付完成后向商务局反馈兑付情况。

五、参与企业调整

活动实施期间，市商务局综合评估家装、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类销售企业情况，动态调整活动参与企业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履行评审程序后，纳入参与名单。对违反政策规定、违反诚信经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终止并取消其参与资格，清算资金。对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的，中止其参与资格，视整改情况恢复参与资格。

附件2-1：

济南市家装、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类

消费券销售企业申请报名表

填报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区县 |  | 上年度营业额（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活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限额以上企业 | □是 □否 | |
| 营业范围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和风险管控方案等 | （对情况作概要说明） | | | | |
| 销售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所属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 | | | |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2-2：**

**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报名表**

申报单位（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城市 | 区/县 | 门店所属企业或品牌 | 门店营业执照名称 | 门店对外门头  名称 | 门店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楼层） | 门店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3：

济南市家装、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类

消费券商家承诺函

济南市商务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企业（企业名称： ）希望承接政府消费券，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提升客户体验，本企业将加强内部管理，特承诺如下：

1.保证近2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

2.销售、服务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保证货源充足、供应及时；具备补贴垫资能力和及时退还补贴资金能力。

3.有银行对公结算账户，有收银系统和开立销售发票资格，并具备完善的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体系。

4.严格遵守政府消费券发放规则，合法合规核销消费券，核销消费券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单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每笔交易的真实、合法、有效。若经审核查实确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借机涨价、刷单拆单、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活动和核销补贴。本企业及本人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等责任及后果。

5.本企业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保证消费券核销相关凭证及监控录像至少保留到审计结束。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等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等责任及后果。

6.建行后台系统对入驻商户平台交易实施系统监测，如侦测到本企业异常交易行为时，保证配合涉嫌疑似违规交易或恶意套利行为的排查工作，协助建行提供相关交易单据、监控录像等交易凭据。

7.承诺活动期间所销售产品价格不高于参与活动前实际售价，保证客户能同时销售本店优惠活动和政府消费券，每次都以本店活动优惠价进行核销政府消费券。保证与店内正常销售的产品保持一致的售后服务。

8.承诺在活动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及时回答消费者有关活动内容的咨询，熟练操作、认真完整录入消费券核销所需信息，对消费者在参与政府消费券活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帮助。

9.自愿通过自身营业场所及宣传渠道为政府消费券活动提供必要宣传，并在营业场所显要位置处摆放政府消费券相关宣传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立牌、海报、展架、折页等），如未尽到宣传义务，本企业自动退出本次消费券的承接。

本企业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由此引起的消费纠纷由本企业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企业及本人全额承担，且本企业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